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芳警分偵字第115001108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皮夾1個，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第807條及第807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民眾於115年5月2日8時53分，在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2號前拾得皮夾1個，請失主於公告招領期滿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認領，逾期依法辦理。

分局長 黃一航